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生活垃圾分类物联感知系统

建设服务项目补充协议

甲方：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5007541811Y
负责人：李强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98号南头大厦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王智军 26086133

乙方一：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5425180
负责人：周济雄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2010号中国移动深圳信息大厦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赵晨 13922825352

乙方二：深圳市天天创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TLK96Q
法定代表人：黎振廷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大新路89号马家龙工业区41栋608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雷雨 15121104340

鉴于甲乙双方于2026年4月1日签订《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生活垃圾分类物联感知系统建设服务项目服务合同》（乙方合同编号：CMGD-SZ-202603650，以下称“原合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原合同未尽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以资信守：

第一条 关于原合同有关条款的变更

在原合同所涉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现场实际环境、需求等因素发生变化，需对部分内容进行变更和调整。变更后不影响原有功能，变更前后不涉及费用变更。
协议变更内容如下：

（一）原合同第一条内容

3. 履约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进行3个月试运行，物联感知设备安装完成，设施设备满足项目相关参数，试运行结束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服务期一年时间；若在试运行期间提前通过验收，可以由通过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正式服务期。

服务期限：服务期限自试运行结束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一年。因法律法规变动、上级政策调整或甲方实际需求发生变化等原因，甲方在通知乙方后，可单方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甲方无需对此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也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任何费用索赔或权利主张，乙方已实际履行的合同义务可参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标准按比例核算支付。

8. 免费质保期：自试运行结束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变更为：

3. 履约时间：2026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

服务期限：因法律法规变动、上级政策调整或甲方实际需求发生变化等原因，甲方在通知乙方后，可单方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甲方无需对此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也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任何费用索赔或权利主张，乙方已实际履行的合同义务可参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标准按比例核算支付。

8. 免费质保期：2026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

（二）原合同第七条内容

3. 通过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正式服务期，试运行期间不计入服务费结算周期。在本项目进入正式服务期后支付正式服务期前三个月的服务费，前三个月的相关考核扣款从正式服务期的第四个月的服务费中扣除；剩余正式服务期的费用，采用按月支付的方式，每月支付上个月扣除相关考核扣款后的服务费，乙方将发票开给甲方后，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发票后将服务费一次性划入乙方账号。甲方根据考核办法的要求以及





当月投放点实际点位数量按月支付服务费。

变更为：

3. 在本项目进入正式服务期后支付正式服务期起前三个月的服务费，前三个月的相关考核扣款从正式服务期的第四个月的服务费中扣除；剩余正式服务期的费用，采用按月支付的方式，每月支付上个月扣除相关考核扣款后的服务费，乙方将发票开给甲方后，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发票后将服务费一次性划入乙方账号。甲方根据考核办法的要求以及当月投放点实际点位数量按月支付服务费。

项目如续约，新的服务期不再设置试运行期，采用按月支付的方式，每月支付上个月扣除相关考核扣款后的服务费

第二条 效力条款

(一) 本补充协议中所变更的条款，不影响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合同编号：CMGD-SZ-202603650)的履行。

(二) 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即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合同编号：CMGD-SZ-202603650)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三) 本补充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负责人：

签约日期：2026.5.25

签约地点：

乙方一：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乙方二：深圳市太天创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签约地点：

签约地点：

